

丽水市教育局文件

丽教职复〔2023〕3号

丽水市教育局关于同意 丽水吉时雨中学恢复高中办学资质的批复

丽水吉时雨中学：

你递交的《关于丽水吉时雨中学恢复高中办学资质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二章的有关规定，经局党委会研究，同意你恢复高中办学资质（普通高中）。

一、机构名称

丽水吉时雨中学

二、办学地址

丽水市莲都区黄泥山路3号

三、办学类型

非营利性民办学校

四、办学规模

9 个班

五、其他

丽水吉时雨中学恢复高中办学资质后，初中停止招生，待初中在校生全部毕业后，取消初中办学资质。举办者必须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，并在招生、收费、教育教学管理等方面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管理。在办学过程中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按照章程自主办学。加大办学投入、积极改善办学条件、优化师资队伍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。

丽水吉时雨中学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（普通高中）的办学许可期暂定为三年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府办，市发改委，市财政局，市民政局。

丽水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8日印发
